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達成復牌條件

與

恢復買賣

摘要

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及恢復買賣之最新情況而作出本公告。

背景

最新情況應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直至本公告日這段期間(相關期內)所發佈之公告一併閱看。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由 Anonymous Analytics 發佈具有對本公司作多項指控(該等指控)之報告(匿名報告)，以及本公司公佈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有關處理匿名報告之公告。

-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因發生了一些超越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事情(誠如在相關期內之公告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辭任)而延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 就此情況，為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a) 處理該等指控，並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訊息，從而評估本集團之情況，包括對本集團的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首項復牌條件)；
 - (b)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其審計報告內透過保留意見所提出之事宜(第二項復牌條件)；及
 - (c) 證明有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第三項復牌條件)。

達成復牌條件之情況

首項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佈一份有關載於匿名報告中的該等指控，並對該等指控逐一回應及駁斥其非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處理那些毫無真實性、且沒有事實根據，以及具有誹謗的成份之該等指控，於相關期間已透過發佈公告及財務報告藉以知會市場，讓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得全部所需重要訊息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第二項復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佈了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下文載列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之相關發佈日期：

財政年度/期間	發佈日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財政年度/期間	發佈日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保留審計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有保留審計意見。

以下轉載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基準及其保留之意見(分別從上述每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摘錄出來)：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我們[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公司年結後才被委聘出任為貴公司之核數師，故我們未能於年度初及年度末對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生物資產及存貨進行觀察盤點及檢查。而其他替代的審計方法並不能滿足我們以確定有關該等資產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量及狀況。

此外，如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告期間後事項之附註所披露，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報告期末後被出售。如以上所述，由於無法進行觀察檢查之審計限制，其他替代的審計方法並不能滿足我們以確定有關該等資產之存在性。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是否需要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該等金額，以及組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核數師]認為，除了上述段落所描述的事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我們[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公司年結後才被委聘出任為貴公司之核數師，故我們未能於年度初及年度末對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生物資產及存貨進行觀察盤點及檢查。而其他替代的審計方法並不能滿足我們以確定有關該等資產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量及狀況。

此外，如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附註所披露，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報告期末後被出售。如以上所述，由於無法進行觀察檢查之審計限制，其他替代的審計方法並不能滿足我們以確定有關該等資產之存在性。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是否需要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該等金額，以及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核數師]認為，除了在以上述段落所描述的事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我們[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公司年結後才被委聘出任為貴公司之核數師，故我們未能於年度初及年度末對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生物資產及存貨進行觀察盤點及檢查。而其他替代的審計方法並不能滿足我們以確定有關該等資產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量及狀況。

此外，如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附註所披露，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報告期末後被出售。如以上所述，由於無法進行觀察檢查之審計限制，其他替代的審計方法並不能滿足我們以確定有關該等資產之存在性。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是否需要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該等金額，以及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核數師]認為，除了在上述段落所描述的事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就觀察盤點及檢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生物資產及存貨範圍限制而可能帶來的影響之保留意見。關於去年保留意見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本集團之期初結餘構成影響，從而影響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我們[核數師]認為，除了在上述段落所描述的事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董事會對審計之保留意見

就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保留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與核數師作過討論，董事理解這是無可避免的，原因是核數師於所涉及之財政年度結束後才獲委任。

然而，鑒於本集團保存了適當與充分之資產記錄，及設有本集團認為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盤點)，因此，董事相信，雖然有審計保留意見所述之事項，惟他們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是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及年結日之表現與財務狀況。

由於審計保留意見僅涉及期初結餘，並不涉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核數師將會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盤點。據此，董事預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計保留意見(涉及期初結餘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相應影響)將不會結轉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前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除包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內之「**盈利警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段落所披露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發佈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有關或會造成影響之重大事宜而須敦請我們的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

發佈中期與年度報告

為向我們的股東提供資料，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三項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足夠程度進行審閱。

羅申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已發出內部監控報告，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進行跟進審閱，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提交補充報告。根據羅申美審閱後而所得之結果，羅申美合理地信納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顯示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重大不足或缺陷，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

經審閱羅申美編製之內部監控補充報告並與羅申美作討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合理地信納經羅申美審閱後所得之結果。

達成復牌條件之情況

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員工一直在這段艱辛時期依然堅守崗位，勤勉盡職。同時，亦謹此衷心向一直在這段艱辛時期對本集團給予耐心與諒解，並鼎力支持的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致予謝意。董事會時刻緊記，基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最佳利益，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提升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務使企業持續發展。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及陳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陳奕斌先生